

证券代码： 834488

证券简称： 贝特利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4日，书面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全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全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6）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需要，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2016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2016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徐宏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金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董事徐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徐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6,878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2%。徐宏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金路为新任董事。朱金路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朱金路的简历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徐宏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朱金路简历

朱金路,男,出生于198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监测与治理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专员;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行政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